##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及《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就限制股份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六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 第二章 股份变动行为规范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八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股份,且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 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 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十一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十二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

## 第三章 股份变动禁止行为

- **第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 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 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 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五条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 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 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一)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 法移送公安机关;
- (三)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行动人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四章 个人信息申报与股份变动登记、公告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 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 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
- (三)不存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 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 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 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八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点或者期间内委托公司 通过上交所网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 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申请股份初始登记时,委托公司向中国结算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等),并申请将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
- 第二十一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上交所和中国结算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上交所和中国结算申请解除限售。在锁定期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目前向上交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 第二十六条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 第二十七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 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 第二十九条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上交所和中国结算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上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结算的要求,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如因确认错误或反馈更正信息不及时等造成任何法律纠纷,均由公司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违反本规则的,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公司上缴价差、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处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 (一)违反本规则第四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在限制期限内转让股份的;
  - (二)违反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超出规定的比例转让股份的;
  - (三)违反本规则第九条的规定,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或者披露的减持计划不符合规定转让股份的;
  - (四)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转让股份的情形。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